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核建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357 号《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996,25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 2,996.25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6,25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6,980,75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83 号《验资报告》。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大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予以公告。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说明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911007010001266725	2019-4-12	450,000,000.00	17,770.2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	11050110933900000044	2019-4-12	1,050,000,000.00	29,784,564.36	注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7198	2019-4-12	800,000,000.00	0.00	注 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3201590093	2019-4-12	688,759,375.00	0.00	注 3
醴陵市绿江兴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32050159040000000247			26,570,521.26	
三都中核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	17384101040017735			834,445.67	
监利核建文体中心城市开发有限责	中国银行宜昌夷陵支行	558676340250			2,975.69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说明
任公司						
四川中禾恒 荣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分行	226701010 40018058			0.00	
<b>合计</b>	--	--	--	<b>2,988,759,375.00</b>	<b>57,210,277.18</b>	

注 1：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成支行账户（账号：1105011093390000004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784,564.36 元为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子公司拨付募集资金形成的委贷利息。

注 2：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账号：81600001040017198）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注销。

注 3、公司中信银行账户世纪城支行账户（账号：8110701013201590093）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期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中国核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国核建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875.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95.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65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醴陵渌江新城核心区 PPP 项目	未变更	105,000.00	105,000.00	102,404.77	20,043.65	102,404.77		97.5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都水族自治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未变更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4,503.14	80,0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监利县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	未变更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25,908.89	45,029.89	29.89（注 1）	100.07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 PPP 项目	未变更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4,009.45（注 3）	基本达到预期效益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变更	48,875.94	48,875.94	48,875.94	339.76	49,215.70	339.76（注 2）	100.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8,875.94	298,875.94	296,280.71	60,795.44	296,650.36	369.6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湖南醴陵渌江新城核心区 PPP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本期延期主要是由于：（1）受地方新冠疫情防控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项目采购的多种材料无法进场，部分工序滞后；（2）子项目涉及施工方案变更，业主方尚未敲定最终方案；（3）子项目周边红线外由政府方负责实施的工程尚未动工，导致公司负责的部分设施无法按进度计划进行收口，故需和政府方结合周边现状重新确定项目界面后才能推进施工。因此，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将醴陵 PPP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2、除上述变更外，三都水族自治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监利县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 PP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2021 年度未发生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的投入。

注2：本年度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金融大街支行账户（账号：911007010001266725）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2,021,000.00元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账号：81600001040017198）注销前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1,376,595.93元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2021 年度运营收费金额-2021 年度运营维护成本。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魏 鹏

\_\_\_\_\_

陈 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